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

地 址：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
聯 絡 人：葉佳香
電 話：02-25553000#2209
電子郵件：A3631@tpech.gov.tw

360015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22號三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醫工 字第 114302197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_1份

主旨：本院辦理「114至115年度和平院區醫療大樓8樓婦兒科病房及產房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業已上網公告招標，並將於114年4月15日下午5時截止收件，114年4月16日下午3時於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11樓開標室辦理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與投標，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和平院區(院內單位以電子郵件寄送)

院長 王道弘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4/04/02

列印時間：114/04/01 14:3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14.14
	機關名稱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單位名稱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機關地址	103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145號
	聯絡人	李萬璋
	聯絡電話	(02)25553000#2139
	傳真號碼	(02)23027411
	電子郵件信箱	A0909@tpech.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41HA31001
	標案名稱	114至115年度和平院區醫療大樓8樓婦兒科病房及產房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1-建築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4,800,000元 肆佰捌拾萬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預算金額
4,800,000元
肆佰捌拾萬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計金額
4,800,000元
肆佰捌拾萬元

預計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一、本標的分類項目「8671-建築服務」係適用於採購標的僅有建築物部分，或混合建築物與非建築物部分且以建築物部分為大宗者。

二、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

三、單純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混合建築物與非建築物部分之技術服務，投標廠商組合應包含建築師事務所（單獨或共同投標），以避免違反建築法第13條規定及構成政府採購法第65條規定所謂之轉包。

四、服務項目如非屬建築物設計、監造或屬混合建築物與非建築物部分之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者，且以非建築物部分為大宗者，請改選8672-工程服務，並以負責大宗者為代表廠商；依本會102年10月31日工程企字第1020031453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引述之內政部營建署102年5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1023040254號函說明四之（三）略以：「……惟在實務執行上，為避免不合理採購規劃，建議若採購標的如包含建築物及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而以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宜以建築師為代表廠商；同理，如以非建築物之設計監造服務為大宗者，宜以負責該部分之廠商為代表廠商，惟建築物之設計人及監造人部分，僅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得以為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
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廠商信用之證明

附加說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 1.本採購有關規定請詳閱各項招標文件。
- 2.本標案未盡事宜者得依據政府採購法暨相關定辦理。
- 3.如對於規格部份有問題,請洽詢(02)25553000轉2209工務室J葉佳香工程師
- 4.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期限前，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該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自114年4月2日8時起至114年4月5日17時止），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114年4月14日17時前)。
- 5.本案如因故流標、暫停招標後重行招標文件可續用，人工領標之廠商需至本院換取新標封。
- 6.預定決標日期為開標日後30日止。
- 7.不訂底價，固定金額480萬元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總務室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596695)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14/04/01 14:31

最採購評選委員

有
利
標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

項次

採購專業人員

姓名

1

是

李萬璋

2

否

葉佳香

3

否

盧思瑾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

註： ◎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

